

证券代码:002810 证券简称: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:2025-038
债券代码:127088 债券简称:赫达转债

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新议案提交表决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5年5月20日(星期二)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2025年5月20日(星期二)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5月20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5月20日13:00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: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:董事长于东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: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共150人,代表股份数量147,277,011,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2.303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:

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,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143,164,134,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1.1229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40人,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4,112,87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.814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,中小投资者(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141人,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4,687,877,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.3466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. 北京市齐致(济南)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同意147,022,5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8404%;反对166,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1128%;弃权88,41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.2884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同意147,023,3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8437%;反对179,31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1218%;弃权60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41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4,452,36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.7245%;弃权60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506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同意147,023,3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.5432%;弃权88,41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1859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同意147,021,1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8262%;反对194,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1318%;弃权61,81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42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4,433,36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4419%;弃权61,81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1260%。

5. 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/2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同意147,021,1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8262%;反对194,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1318%;弃权61,81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42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4,433,36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4419%;弃权61,81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1260%。

6. 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/2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同意147,021,1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8262%;反对173,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1175%;弃权61,81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42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4,432,96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4200%;弃权61,81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1285%。

7. 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/2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同意147,020,0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8173%;反对60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41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4,448,46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.8250%;弃权60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1284%。

8. 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/2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同意147,018,0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8044%;反对168,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1141%;弃权60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41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4,448,16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.8250%;弃权60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1284%。

9. 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/2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同意147,023,3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8372%;反对179,31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1218%;弃权60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41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4,452,36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.7245%;弃权60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1260%。

11. 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/2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12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同意147,023,3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8404%;反对179,31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1218%;弃权60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41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4,452,36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.7245%;弃权60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1260%。

13. 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/2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14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同意147,021,1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8262%;反对194,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1318%;弃权61,81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42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4,433,36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4419%;弃权61,81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1260%。

15. 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/2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16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同意147,021,1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8262%;反对173,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1175%;弃权61,81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42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4,432,96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4200%;弃权61,81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1285%。

17. 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/2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18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同意147,020,0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8173%;反对60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41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4,448,46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.8250%;弃权60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1284%。

19. 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/2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20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同意147,023,3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8372%;反对179,31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1218%;弃权60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41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4,452,36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.7245%;弃权60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1260%。

21. 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/2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22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同意147,023,3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8404%;反对179,31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1218%;弃权60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41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4,452,36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.7245%;弃权60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1260%。

23. 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/2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24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同意147,021,1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8262%;反对194,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1317%;弃权60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41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4,431,96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4419%;弃权60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1260%。

25. 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/2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26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同意147,021,1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8262%;反对173,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1175%;弃权60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42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4,432,96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4200%;弃权60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1285%。

27. 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/2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28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同意147,020,0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8173%;反对60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41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4,448,46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.8250%;弃权60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1284%。